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66,403	1,368,217
銷售成本		(450,565)	(1,277,596)
毛利		15,838	90,621
其他收入		66,155	4,497
分銷及銷售支出		(5,752)	(15,234)
行政費用		(23,754)	(36,931)
其他費用	4	(4,152)	(18,948)
財務費用	5	(3,964)	(3,883)
除稅前溢利	6	44,371	20,122
所得稅支出	7	(86)	(3,08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4,285	17,0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u>16,611</u>	<u>—</u>
期間溢利		<u>60,896</u>	<u>17,03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509)</u>	<u>4,3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09)</u>	<u>4,3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0,387</u></u>	<u><u>21,359</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u>78,685</u>	<u>20,517</u>
非控股權益		<u>(17,789)</u>	<u>(3,480)</u>
		<u><u>60,896</u></u>	<u><u>17,03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u>78,176</u>	<u>24,839</u>
非控股權益		<u>(17,789)</u>	<u>(3,480)</u>
		<u><u>60,387</u></u>	<u><u>21,359</u></u>
每股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u><u>1.905</u></u>	<u><u>0.50</u></u>
— 攤薄		<u><u>1.905</u></u>	<u><u>0.4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1.503</u></u>	<u><u>0.50</u></u>
— 攤薄		<u><u>1.503</u></u>	<u><u>0.49</u></u>
已付股息	9	<u><u>—</u></u>	<u><u>10,32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52	43,334
商譽	10	–	14,9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67	22,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684	2,684
		<u>62,003</u>	<u>83,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098	47,785
應收貸款		15,96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62,677	930,253
持作買賣投資		117,586	24,836
衍生金融工具		11,996	25,205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9,648	1,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2	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96	43,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40	99,388
		<u>1,159,435</u>	<u>1,202,7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90,458	140,940
衍生金融工具		–	22
借貸	13	166,438	307,338
本期稅項負債		13,913	23,816
		<u>370,809</u>	<u>472,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88,626</u>	<u>730,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0,629</u>	<u>814,36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41,313	41,313
儲備		809,316	731,06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850,629	772,375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2,238
非控股權益		–	39,754
股權總值		<u>850,629</u>	<u>814,3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為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亦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於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產生附註2所述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

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295,645	125,195	45,563	–	466,403
分部間銷售	36,092	–	–	(36,092)	–
	<u>331,737</u>	<u>125,195</u>	<u>45,563</u>	<u>(36,092)</u>	<u>466,403</u>
分部溢利／(虧損)	(2,532)	411	314		(1,807)
利息收入					1,794
其他收入					64,36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013)
財務費用					(3,964)
除稅前溢利					44,371
所得稅支出					(86)
期間溢利					44,285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	–	1,773	–	1,773
分部間銷售	–	–	–	–	–
	<u>–</u>	<u>–</u>	<u>1,773</u>	<u>–</u>	<u>1,773</u>
分部虧損		–	(2,845)	–	(2,845)
其他收入					3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39,626)
財務費用					(155)
出售產生之收益					58,887
除稅前溢利					16,611
所得稅支出					–
期間溢利					16,611
期間綜合溢利					60,8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611,898	528,280	228,039	1,368,217
分部溢利／(虧損)	43,266	11,716	(7,972)	47,010
利息收入				617
其他收入				3,88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502)
財務費用				(3,883)
除稅前溢利				20,122
所得稅支出				(3,085)
期間綜合溢利				17,037

本集團所有分部資產及期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而中國在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被視為單一地區。另外，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收入分析。

4.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1,000	—
重組支出	—	4,718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	—	8,321
— 衍生金融工具	3,152	5,909
	<u>4,152</u>	<u>18,948</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3,964</u>	<u>3,883</u>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	6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520	3,9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95	13,4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78	1,600
銀行利息收入	(331)	(617)
	<u>(331)</u>	<u>(617)</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8,685</u>	<u>20,51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1,348	4,128,9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79,3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1,348</u>	<u>4,208,3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685	20,517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6,611)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2,074</u>	<u>20,517</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4,996	14,996
因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終止確認	(14,996)	—
於期末	<u>—</u>	<u>14,99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90,854	738,299
應收票據	2,645	30,912
	<u>493,499</u>	<u>769,211</u>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159	9,185
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	–	67,12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	35,140
財務機構保證金	–	34,46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53,019	15,120
	<u>662,677</u>	<u>930,25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2,888	204,854
31至60日	57,618	105,298
61至90日	222,993	165,497
91至120日	–	293,562
	<u>493,499</u>	<u>769,21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8,520	41,972
應付票據	114,354	44,916
	<u>172,874</u>	<u>86,888</u>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10,296	40,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88	13,491
	<u>190,458</u>	<u>140,94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日至30日	172,874	35,280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4,439
91日至180日	—	44,916
180日以上	—	2,253
	<u>172,874</u>	<u>86,888</u>

13.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44,754	213,753
信託收據貸款	121,684	93,585
	<u>166,438</u>	<u>307,338</u>
分析為：		
有抵押	121,684	93,585
無抵押	44,754	213,753
	<u>166,438</u>	<u>307,338</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86%	6.12%至10.48%
浮息借貸	3.05%至5.00%	2.50%至10.48%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131,348,570</u>	<u>41,313</u>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84,200,000港元均以現金方式接獲。

金科數碼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42,276)
出售產生之溢利	58,887
	<u>16,611</u>
營業額	1,773
經營費用	(44,049)
	<u>(42,276)</u>
期內虧損	<u>(42,276)</u>
金科數碼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資產淨值	40,309
應佔商譽	(14,996)
	<u>25,313</u>
出售溢利	58,887
	<u>84,200</u>
總代價	<u>84,200</u>
以現金及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支付	<u>84,2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66,000,000港元，較同一回顧期減少66%。毛利為15,800,000港元，按年計減少82%。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700,000港元，較同一回顧期按年計增加283%。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6,600,000港元，以及計入期內之損益內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9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爆發後，市場復甦需時，本集團不得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減少業務活動及銷量。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與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業績比較

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1,737	611,898	-45.79%
毛利	17,758	66,362	-73.24%
毛利率	5.35%	10.85%	

期內廢銅採購仍然困難。為維持有利可圖的利潤率，本集團採購團隊已將採購產品從廢銅擴大至電解銅及廢鋁，因為該等產品採用本集團的利潤加成方式計算銷售定價，在市場上能提供較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繼續擴大採購產品組合，其後增加鋅及鎳，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由於接單至交貨之間的時差，業務量尚未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反映。

合資冶煉業務－銅陽極板生產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5,195	528,280	-76.30%
毛利	(3,924)	17,333	-122.64%
毛利率	(3.13)%	3.28%	

合營公司已精簡營運，並在所有管理及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成本計量政策，致力削減成本。合營公司於期內將廢銅直接出售予江西銅業，並相對地降低銅陽極板之產量。其亦有就銅價波動進行對沖，降低任何銅價波動之風險。採取所有上述措施在困難時期發揮的成效有目共睹。由於本集團預見生產銅陽極板之利潤率仍然微薄，故將於年內維持現有策略。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563	228,039	-80.02%
毛利	2,004	6,927	-71.07%
毛利率	4.4%	3.04%	

本集團向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出售DVD套裝及家庭影院。美國及拉丁美洲國家財政及經濟疲弱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雖然業務量有所下降，本集團團隊已通過竭誠滿足客戶需求，成功改善該業務的毛利率。

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仍然艱難。董事正積極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增長之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一間由賣方持有及於阿根廷一個油田擁有51%經營權益之公司。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拓展業務至資源行業之良機，及可大大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各項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理解到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物色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出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覓得合適人選，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優秀行政人員出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徐名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潘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